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社指〔2024〕40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补助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项目经费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市）2024年省补助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项目经费 万元，请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00499“其他公共卫生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5“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

2024年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经费结算标准为140元/人，其中：脱贫县由省财政承担100元/人，市县财政承担40元/人；非脱贫县由省财政承担56元/人，市县财政承担84元/人。

请各地及时将资金下拨到有关单位，并切实履行筛查任务管理和资金监管等责任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2024年省补助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项目经费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年8月1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委卫生健康委。